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75,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因此减少 75,6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

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0 年 3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金洲大道 68 号

3、邮编：410000

4、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5、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6、传真：0731-89953989

7、邮箱：ir@yfdyf.com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中心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邮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